

轉運與出口：

荷據時期的貿易與產業

／陳國棟

荷蘭人佔領南部臺灣，原先是為了利用她的地理位置，取得來自中國大陸的商品，以便攜往日本交換白銀。也就是說，荷蘭人將台灣定位為東亞貿易的「轉運中心」。可是十七世紀的歷史發展卻顯示，「轉運中心」這樣的功能並沒有充分發揮，反倒是臺灣的生產事業逐步落實，開啓了臺灣經濟發展的先聲。

荷據以前：中國人與日本人的會船點貿易

臺灣附近雖然有中國、日本這樣經濟與文明發達的國家，但是她沒有天然資源可直接出口，也就沒有購買進口貨的能力，因此與外界的往來可以說極為稀少。要等到十六世紀後期，日本人、中國人與歐洲人同時活躍於東亞海域之後，臺灣才因為被整合到世界的貿易體系內，而顯得重要起來。

其實，十六世紀以前中國船隻早就有機會接觸到臺灣。中國船南向前往菲律賓時，經常「望見沙碼磯頭」，「沙碼磯頭」就是指鵝鑾鼻附近的臺灣南端；中國和琉球遣使往來，封貢船舶中途會「望見雞籠山」，「雞籠山」也就是指臺灣北端一帶地方。只是航程不長，並不需要進到臺灣島停靠、補給。



歐洲船 版畫 21.5×27.5公分 1581年
畫中呈現了一艘十六世紀歐洲的船隻。 羅斌先生 (Mr. Robin Ruizendaal) 藏



十八世紀 福爾摩沙船隻 勒·帕蘇雷特 (Le Pagelet) 繪
39×44公分 版畫 歐福曼先生藏



清 粉彩描金雙獅盤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的開始與發展》熱蘭遮城圖
伊撒克·柯孟林 (Isaac Commelin) 1646年 25.5×20.5×7公分 書影 國立台灣大學藏

西元一四五三年，鄂圖曼土耳其帝國攻陷君士坦丁堡（現在的伊斯坦堡），阻絕了歐、亞間的陸上通道。以往歐洲人經由此道，獲得來自東方的產品，諸如絲綢與香料。通路受阻，東方產品售價高昂，激起了歐洲人找尋替代性交通路線的決心。十五世紀末，由葡萄牙領先開始的歐洲人「地理大發現」打開了東、西之間的海上通道。航海探險的目的是什麼呢？葡萄牙航海家達伽馬 (Vasco da Gama) 說得很清楚。一四九八年，他在印度西南的古里

明代中國始終禁止國人前往日本。在西元一五六七年以前，更實行全面性的海禁，「片板不許下海」——不過民間難免還是存在著一些走私行為。一五六七年以後，明朝開放海禁，自中國大陸出航的船隻可以前往「雞籠、淡水」貿易，可以前往「東番、北港」捕魚。「雞籠、淡水」為北臺灣、「東番、北港」為南臺灣。日本人南下時，到達東南亞之前會打從臺灣島經過。他們所想獲得的商品，有很重要的一項就是中國的生絲與絲綢。因此中、日兩國的冒險貿易家們達成默契，大家在一定的時間來到北臺灣或南臺灣，在特定的港口會船，交易彼此帶來的商品。這種「會船點」(rendezvous) 貿易是十六世紀下半葉，臺灣南、北出現中國人和日本人蹤跡的原因。這樣的現象一直延續到十七世紀的二、三十年代。

荷蘭人企圖打開中國貿易
(二六〇四—二六一四)

十六世紀中葉以前，日本與中國之間存在著一種特殊的貿易，日本人稱作「勘合貿易」，這其實是明代朝貢貿易的一環。藉著這個貿易，他們可以獲取中國的生絲及其他商品，同時也獲得部份轉口的東南亞產品。十六世紀中葉以前，琉球一方面與中國維持著朝貢貿易的關係，另一方面也從事對東南亞的貿易，進而把中國產品和東南亞商品轉賣給日本。大約就在十六世紀中葉，中國停止了日本

人前往中國進行的「勘合貿易」，而琉球人自己則停止了東南亞貿易，只維持著對中國的朝貢貿易。在這樣的情形下，日本缺乏中國及東南亞產品的供應。他們於是開始派船遠航，走向東南亞。(日本的貿易船由於要事先向執政當局申請出航許可，而出航許可蓋有紅色印章，因此稱作「朱印狀」；因此，合法貿易船也就順理成章地稱為「朱印船」。)



中國地圖 馬太·內里安 (Matthaus Nerian) 約1652年 27.5×35公分
歐福曼先生 (Mr. Paul J.J. Overmaat) 藏



東南亞地圖 佛烈得勒克·德·維特 (Frederick de Wit) 1662年
45.8×56.8公分 歐福曼先生收藏

上半期，真正熱心追逐的也正是香料，主要是：胡椒、丁香、荳蔻與肉桂。這些香料大致用來調味及保存食物，但也有藥用等其他用途。肉桂有兩種：錫蘭產的桂皮(cassia)與中國產的肉桂(cinnamon)。胡椒在印度西南海岸、蘇門答臘、爪哇、馬來半島都

有生產。丁香的主產地為千子智(Ternate)、直羅里(Tidore)、安汶(Ambon)與西蘭(Seram)；荳蔻的主要產地為班達群島(Banda Is.)。這些產丁香、荳蔻的地方，歐洲人統稱為「香料群島」，當地人則稱為「摩鹿加」(Maluku, the Moluccas)。



《荷蘭東印度公司代表團赴大清帝國記》：肉荳蔻樹 約翰·紐荷夫
1665年 34×22公分 版畫 歐福曼先生藏



《荷蘭東印度公司代表團赴大清帝國記》：肉桂樹 約翰·紐荷夫
1665年 34×22公分 版畫 歐福曼先生藏



《荷蘭東印度公司代表團赴大清帝國記》：胡椒樹 約翰·紐荷夫 (Joan Nieuhof)
1665年 34×22公分 版畫 歐福曼先生藏



《荷蘭東印度公司代表團赴大清帝國記》：丁香樹 約翰·紐荷夫
1665年 34×22公分 版畫 歐福曼先生藏

(Calicut) 遭遇到也前來該地貿易的北非突尼西亞商人。達伽馬直截了當地告訴他們，他東來的目的是為了「追尋香料與基督徒」。這裏所謂的「基督徒」指的是天主教徒。因為宗教改革，歐洲許多地方改信改革宗(Protestantism，

基督新教)；仍然信奉天主教的國家，例如葡萄牙和西班牙，便想在海外世界傳教，吸收新的信徒以彌補教會的損失。不過，達伽馬的主要目的無疑是香料。隨後緊跟而來的西班牙人，以及後起的荷蘭人、英國人，在十七世紀

想拿下這個位於中國境上對日貿易的有利地點，卻告失敗。同一支船隊轉而再度佔領澎湖，歷時兩年。最後還是在中國的武力威嚇下，轉向進佔臺灣邊緣上的大員島（一鯤身，現在的臺南市安平區），建造防禦工事熱蘭遮城，並且往本島擴張勢力。



二十世紀 福州花船模型 128×28×110公分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藏
福州船係明清時期福建所造，廣泛用於遠洋貿易。船底呈V字型，即所謂的尖底船，主要以松木、杉木、樟木為船材，用木樁與鐵釘結合船板。實體船可長50多公尺，主桅高30多公尺。

易的權利。一六〇四年時，在馬來半島北部北大年 (Patani) 港的華人李錦、潘秀等人協助下，荷蘭人想用賄賂海澄貿易港收稅太監高宗的手段來爭取貿易許可，但沒有成功。荷蘭人同時佔領澎湖，但因武力懸殊，在明朝海軍將領沈有容的勸說下，不得已而離開。澎湖現在還留有沈有容「諭退紅毛番碑」，就是紀念這件事情。

荷蘭人東來以後，以爪哇島西端的萬丹 (也叫「下港」, Banten、Bantan) 作為營運中心。到了一六一九年，東印度總督昆恩 (Jan Pietersz. Coen) 在今天的雅加達建立起一個強有力的新據點，命名為「巴達維亞」 (Batavia)。一六二一年，他屠殺了大半的班達群島居民，流放了剩餘的人口後，奉召返回荷蘭。繼任者卡本提爾 (Carpentier) 在次年派船進攻澳門，

促使荷蘭人同意放棄澎湖、前往大員的原因，除了兵力不足外，中國官方答應讓大陸方面的商船前往大員，賣給他們所要的生絲、絲綢、黃金與其他有用的商品，也是一項重大的誘因。中國官方擁有發行「引票」(許可證) 的權力，可以讓持有者的貿易合法化。要不然，延續著「會船點貿易」時代的習慣，中、日兩國的商人還不是會繼續到臺灣來？

最初的九年(一六二四~一六三三)



滿清佔領臺灣初期 沈有容諭退紅毛番章麻郎等碑
澎湖馬公媽祖宮藏
此碑年代不詳，可能是清朝統治初期緬懷前朝有功官吏而立，全文只有「沈有容諭退紅毛番章麻郎等」十二字。一九一九年重修澎湖馬公媽祖宮，於祭壇下出土，久曝風日之下，字跡漫漶，今藏於該廟內。



二十世紀「愛情號」模型 微努莫斯·布寧 (Werumeus Buning)
47×55×21.5公分 荷蘭鹿特丹航海博物館藏

打從海道而來的歐洲人就是裝載滿船的金、銀，也不能在香港群島，乃至大部份的東南亞地區買到他們想要的丁香、荳蔻與胡椒。產地居民在乎的除了獲得糧食外，最熱中交換的商品是印度棉布，尤其是臘染棉布。這些棉布的生產者與供應者接受金、銀作為交易媒介。另一方面，歐洲人就算要從本國運出金、銀到東方來，也有困難。當時的歐洲政、經思想深受「重商主義」(mercantilism) 支配，金、銀被視為「國富」，是「戰爭的膂力」(the sinews of war)，是國家實力的表徵。各國政府囤積還來不及，哪裡還容許輸出？於是前來亞洲的貿易家便設法在當地籌措營運資金。中國的金價低，日本盛產白銀。日本最渴望的商品是中國生絲與絲綢。因此，為了黃金、為了絲織品，中國就成為歐洲商人迫切交易的對象。葡萄牙人早在一五五七年就穩穩地定居澳門，並在一五八〇年以後建立起澳門——長崎間的常態貿易，拿中國的生絲、絲綢與黃金，交易日本的白銀，獲得高額の利潤。

荷蘭人在一五九五年才首度由歐洲派船前來亞洲。一六〇〇年，一艘荷蘭船「愛情號」(De Liefde) 意外到達日本九州。九年後，建立起與日本的常態貿易。可是要敲開中國貿易的大門卻不順利。西元一五六七年以後，明朝政府雖然已經允許國人出海貿易，可是所有的外國人仍然得依循「朝貢貿易」的慣例才能到中國作生意。荷蘭並不是《大明會典》所登錄的朝貢國家，也就沒有假藉朝貢之名進行貿易。



二十世紀 笛形船「黑爾·凡·班騰海 (Ger van Bente) 號」模型 100×200公分 荷蘭西菲士蘭博物館藏 此即十七世紀所謂「笛形」船的模式，在楊·克利斯松的「荷恩港船景」一畫中出現。



「濱田彌兵衛事件」：在熱蘭遮城官員諾伊次的綁架事件 法連泰因 (Francois Valentyn) 1666~1727年 版畫 31×35公分 歐福曼先生藏

法，因此本文選用「中式帆船」一詞。），而不是他們自己的夾板船（歐式帆船，英文叫作“ship”。當他們出現在東南亞海域時，馬來人將之稱為“kapal”，也就是「大船」的意思。最早接觸到這些歐式船舶的中國航海家遂從其音譯，稱之為「夾板船」或「甲板船」。），因為中國地方大吏對這些大型荷蘭船感到畏懼，而荷蘭船在沿海出現，本來也不合法。

對荷蘭人而言，還有一件不巧的事，那就是一六二八~一六三三年間，日本的江戶幕府也中止了荷蘭人的貿易權。原因是荷蘭東印度公司不顧以往的慣例，向在臺灣的中國及日本居留者，以及進、出口貨物徵稅，引起日本人的反感。日本人在濱田彌兵衛的領導下，拿捕了荷蘭東印度公司長官諾伊次 (Zeyl)，開啓了兩國人民間的衝突。江戶幕府對此深感不滿，於是停止荷蘭人的貿易權。一六三二年，諾伊次自願前往日本讓幕府軟禁，日本方面才讓荷蘭人在一六三三年重開貿易。在中止貿易的六年間，日本人的朱印船不能到臺灣來，而荷蘭船也不能前往日本。只有少數的旅日華僑可以經營臺灣與日本之間的貿易。

其實，在鄭芝龍削平其他海盜的當兒，荷蘭人也常常站在對手的一邊，雙方關係遂生齟齬。一六三三年，荷蘭人甚至進攻到鄭芝龍根據地廈門灣附近的料羅，結果卻敗在鄭芝龍手下。令人意外的是，一六三三年之後鄭芝龍竟然與荷蘭談和，允許由大陸方面派人、派船載運商品到臺灣貿易。

可是操縱中國方面貿易的，並不是一般的商人，而是亦盜、亦商的海上冒險家。李旦、許心素等名字最早在這個場合出現。至於其中最著名的當然就是國姓爺鄭成功的父親鄭一官鄭芝龍了。鄭芝龍在一六二八年接受明朝的招安，替明朝打擊海盜。經過多次激戰，先後消滅了李魁奇、鍾斌的勢力；並在一六三五年消滅劉香之後，完全控制中國東南一帶的海域。在這期間，荷蘭東印度公司能得到的中國商品有限，其供應也十分不穩定。荷蘭人除了期待



二十世紀 廈門商船模型 105×26×95公分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藏 明清時期航行臺灣海峽海域的船，船身扁長，尖刀型風帆高聳，航速快。一般廈門商船的尺寸為長21公尺，寬5.1公尺，深3公尺。

大陸方面的中國商人載運絲綢等商品到大員外，也經常派船前往漳州河河口（廈門灣）一帶，設法購買商品。不過，他們派去的通常是華人擁有的中式帆船（「中式帆船」在西方文獻中通常稱作“junk”；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前前的日本文獻則以譯音的方式寫作「戎克」；某些本地的學者也偏好使用「戎克」來稱呼中國式的帆船。不過，這畢竟不是中國語文的固有稱



十七世紀 東印度公司倉庫與造船廠 30.5×37.5公分版畫 羅斌先生 (Mr. Robin Ruizendaal) 藏



天文學家的畫像 米休爾·凡·穆斯爾 (Michiel van Musscher) 1671年 油畫 72.6×65公分
荷蘭阿姆斯特丹歷史博物館藏 荷蘭阿姆斯特丹歷史博物館藏
畫中描繪天文學家穿著當時流行的所謂“Japone rok” (日本和服)，坐在儀器旁進行教學。當時的荷蘭人認為，把昂貴的波斯地毯踩在地上太浪費，便當作桌布使用，這樣的習慣一直流傳到今日。背景中的儀器，如天體儀、哥白尼球跟地圖冊等，都是布勞印刷廠印製。

絲綢轉運的黃金年代 (一六三三~一六四〇)

由於鄭芝龍掌握著臺灣海峽一帶的航運，同時對引票的發放與執行有很大的影響力，因

一六四〇年年底 Hambuan 死後，鄭芝龍一方面阻礙中國大陸與臺灣之間的貿易，另一方面則自己做起對日生絲與織品的貿易來。根據永積洋子的研究，一六四一與一六四三兩年，由鄭芝龍出口到日本的生絲數量，佔了所有中國船輸入量的百分之六十二~七十九，絲織品佔了百分之三十~八十。

一六四三年時荷蘭東印度公司在長崎的商館館長提交給長崎地方官的文件中指出：

我們在中國本土與中國人簽約，以相當高的價格購買絲織品，但一官阻止商品送至大員，而將之送往日本。荷蘭本可以武力阻止，但荷蘭不想那麼做而未加以理會。但一官屢屢出動商船使得中國商品無法進口至大員。

禁止中國人前往日本從事貿易或任何活動，是明朝始終一貫的政策。鄭芝龍在接受招安以後，算來也是朝廷命官了，大致上也就遵守這樣的規定，讓 Hambuan 等人持著合法的引票運貨到臺灣，再由荷蘭人轉銷到日本。文獻上說自從鄭芝龍「就撫後，海舶不得鄭氏令旗，不能往來。每一舶稅三千金，歲入千、萬計，龍以此居奇為大賈。」大陸學者韓振華認為所謂的「稅三千金」其實是指將一整艘船租與他人使用、收租金三千兩銀子。(閩南人稱「租」為「稅」，如「租屋」稱作「稅厝」。)想來自一六二八至一六四〇年間，鄭芝龍係靠著影響引票的發給與執行，還有出租他所有的船舶而獲利。

此一六三三年以後從事大陸與臺灣之間貿易的商人，多少要能受到鄭芝龍的信賴。這幾位商人的中文姓名無從得知，荷蘭人則記錄為 Hambuan、Jocksim 與 Jochoo，而其中的 Hambuan 尤其重要，值得稍加介紹。他早先從事翻譯的工作，是臺灣商館中「無人能出其右的通譯」，約在一六二五年底或次年初來到大員定居。一六三三年時，臺灣長官普特曼斯 (Hans Putmans) 特准他搬進熱蘭遮城城內居住。對漢人來說這是極為難得的殊遇，可見得他在荷蘭人的心目中信用也很好。也就是從這一年開始，他不斷穿梭往返於大員與福建之間，為發展貿易而努力。只可惜在一六四〇年十一月初，他從臺灣再度前往大陸時，落水淹死了。

從一六三三年到一六四〇年，前後八年之間，在臺灣的荷蘭東印度公司順利地從航海而來的中國商人那裏得到各種想要中國商品，特別是生絲和絲綢織品。運到大員的商品很多，中國商人又要求以現金支付，荷蘭人只得在日本以「海事冒險借貸」(botomy) 的方式，借取資金，拿來臺灣應付。一六三〇年代，由於中國絲供給充足，生絲與絲綢佔了荷蘭賣到日本的商品總值的百分之八十以上，有時甚至達到百分之九十。這七、八年的時間可以說是臺灣最能履行荷蘭東印度公司原始計劃——在一個接近中國大陸的地方，由中國海商供應中國產品，尤其是生絲和絲織品，從而換取日本白銀——的年代。

到了 Hambuan 死時，明朝國勢已衰，而鄭芝龍的勢力卻正壯大。他於是自己來經營對日貿易，把國家的禁令拋諸腦後。結果大員的荷蘭商館自一六四一年以後，無法得到來自中國大陸方面的生絲及其他絲綢織品的供應。由於生絲及絲綢織品仍然是銷往日本的最適當商品，於是荷蘭人轉而從東京(越南北圻，今河內附近)方面取得絲類產品。臺灣作為中國絲銷日的轉口站地位也就隨著 Hambuan 之死而畫下句點了。

金銀的轉運中心(一六三三~一六六一)

就荷蘭東印度公司的亞洲事業來說，以臺灣作為取得中國生絲轉銷日本的企圖，在一六四〇年代一開始就因為鄭芝龍決定自行運銷絲綢到日本而急速衰微。由荷蘭東印度公司帳冊整理出來的數字顯示：一六三五~一六四〇年之間，荷蘭人賣到日本的生絲及絲綢織品有百分之八十七是由臺灣運過去的；一六四〇~一六五四期間，降至百分之二十三；一六五五~



西元十六~十八世紀 荷蘭 Dukaat 金幣
直徑2.1公分 荷蘭D&O公司藏

一六六八期間更跌至微不足道的百分之一。不過，臺灣依然是荷蘭東印度公司在亞洲的轉運中心之一，特別是在金、銀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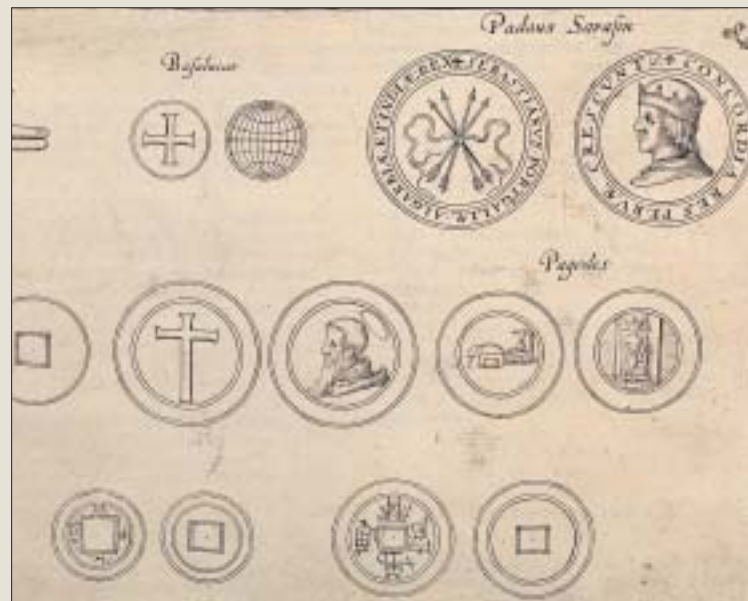
西元十七~十八世紀 荷蘭 Schelling 銀幣 直徑2.3公分 荷蘭D&O公司藏

荷蘭「獅身」銀幣 1576年 直徑4公分 荷蘭D&O公司藏



印尼亞齊地方的 Mas 金幣 西元一五三〇至一六〇〇年 直徑1.3公分 荷蘭 D&O公司藏

匈牙利 (Dukat) 金幣 1588年 約1.5公分 荷蘭 D&O公司藏



《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的開始與發展》亞洲地區之貨幣 伊撒克·柯孟林 1646年 25.5×20.5×7公分 書影 國立台灣大學藏

也就能不斷地把貨物交換為白銀從日本運出來。從荷蘭公司的帳冊資料加以統計，一六三六~一六六七年間，荷蘭自日本共出口白銀七十七萬七千二百八十一公斤(二千零七十二萬七千四百九十二兩)，其中五十五萬八千七百一十三公斤(一千四百八十九萬九千零十三兩)，即百分之七一·九，全都先運到臺灣。這麼多的白銀，以往學者都假定全數拿來和福建方面來的中國海商交易，被中國商人運回大陸。分析檔案記錄，發現不完全如此。

從一六三八到一六四九，來到臺灣的白銀只有百分之二十二轉運到其他地方的荷蘭商館(因此可以假定其餘的部份流入中國)，但在一六五〇至一六六一年間，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日本銀都由臺灣轉送到印度與波斯(今伊朗)。就一六三八至一六六一全程來看，約百分之四十四被運至其他荷蘭商館作為營運資金(推測剩下的百分之五十六可能由中國商人運回大陸)。

雖然運到臺灣的日本白銀，平均有超過一半流入了中國大陸，可是在一六四〇年以後換到的中國商品卻以黃金為主。(除了生絲與絲綢織品外，鄭芝龍還是留給其他商人到臺灣交易的機會。)這些由中國運來的黃金也不會在臺灣久留，而是被運到亞洲地區的其他荷蘭商館，特別是科羅曼德爾海岸。知名的印度史學家 Raychaudhuri 說道：就荷蘭東印度公司在科羅曼德爾海岸貿易之資金供應而言，臺灣商館的地位僅次於巴達維亞，其所供應的資金形式主要即為中國黃金。

本來，依照昆恩的構想，取得中國絲類產品就是為了換取日本的白銀。另一方面，中國還可出口黃金。日本白銀和中國黃金都可用來購買印度棉布。印度棉布是當時亞洲貿易家獲取東南亞所生產的胡椒、丁香與荳蔻所不可或缺的媒介，因為胡椒、丁香與荳蔻的生產者與直接供應者並不接受金、銀貨幣。印度棉布的產地在十七世紀初為印度西北的固加拉特(Gujerat)和東南的科羅曼德爾海岸(the Coromandel Coast)，後來再加上位在東北的孟加拉(Bengal)地區。固加拉特及孟加拉以白銀為幣材，科羅曼德爾海岸則使用金幣。

在中國，白銀是貨幣，而黃金只用作飾品的材料，因此金銀比價低，也就是說四、五兩銀子就能換到一兩黃金。但在日本與大部份的亞洲，經常要十兩銀子以上才能換到一兩黃金。因此，拿日本白銀交換中國黃金是一件十分有利的事情。荷蘭人或者可以拿中國黃金來購買科羅曼德爾海岸的棉布，要不然也可以把黃金賣給日本人賺取其間的差價，無論如何都是很划算的買賣。因此之故，他們也提供高價，吸引中國海商攜帶黃金到臺灣和他們交換日本白銀。

荷蘭人賣給日本的主要商品絕大多數仍是生絲及絲織品。一六四〇年以後，當中國絲的來源日益減少時，東京絲就加入了其商品清單。不過，東京絲的品質不是很好，一六五五年以後孟加拉絲成爲其主要貨源。由於荷蘭東印度公司一直能把生絲及絲綢銷往日本，因此

由中國來到臺灣的其他商品

當然，臺灣作為荷蘭東印度公司的一個重要的轉運站，出出入入的商品也不會只以生絲、絲織品、黃金、白銀為限。既然荷蘭東印度公司的帆船穿梭於日本、東南亞、印度及波斯，乃至歐洲之間的航線，出入的商品種類也



清 粉彩描金雙獅盤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東印度新地圖 約翰·凡·克倫 (Johannes van Keulen) 1680年 國立台灣大學藏



青花仕女夜遊圖啤酒杯 高17.5公分 中國製
約西元一六三五至一六四五年 荷蘭哥羅寧博物館藏
表面畫著仕女夜遊，其中一人提著燈籠。這個啤酒杯的樣式也來自荷蘭。

就名目繁多。就拿臺灣與大陸之間往來的商品為例。由大陸賣到臺灣的商品，包羅萬象，諸如鹽、鐵、鐵鍋、鐵犁、磚瓦、燒酒、鞋襪、布疋、煙草、藍靛、瓷器……等等，不一而足。大多供應本地消費，但有幾項則以再出口為目的。

一六三〇年代中國黃金從臺灣再出口，是先經由巴達維亞再行轉運，但從一六三八年開始則由臺灣直接運送到蘇拉特(Surat，固加拉特的主要港口)。一六四一年起，中國黃金、日本黃金(大判、小判)、日本白銀都由臺灣直接運往印度各地。這是因為荷蘭人於一六四一年佔領了馬六甲，荷蘭船隻可以不再走巽他海峽經蘇門答臘西岸前往印度，因此也就沒有經過巴達維亞的必要。從此以後，裝載著中國黃金及日本白銀的「寶船」(treasure ship)，就由臺灣道經馬六甲海峽，直駛印度。

因此就金、銀在亞洲的交易來說，臺灣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臺灣與印度各地之間也因而發展出長程直達的航運。



青花山水人物圖三角鹽罐 高16公分 中國製 約西元一六三五至一六四五年
荷蘭哥羅寧博物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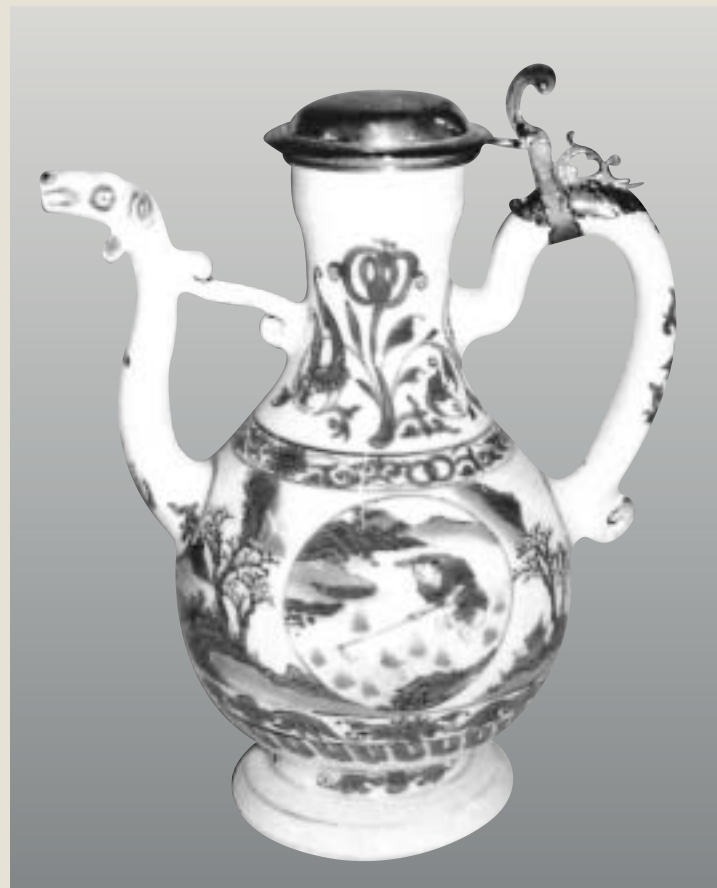
十七世紀的東西，而且和荷蘭人或鄭成功家族的活動有關。至於「安平壺」的用途為何，眾說紛紛，莫衷一是。不過，因為酒也是來自中國大陸的重要輸入品，供應當地華人、荷蘭駐軍飲用，也拿來招待或贈予原住民。所謂的「安平壺」，很有可能是用來裝酒的吧。

在一六二四～一六六二年間，荷蘭人的記



十九世紀 西拉雅(Siraya)平埔族佩帶 21×19公分
南方俗民物質文化資料館籌備處藏

錄經常提到一種泛稱為“cangan”的東西。這種在荷蘭記錄中以“cangan”留名的織品，其實幾乎全是中國製造的粗製棉布。拿來銷往東京、廣南、柬埔寨等地方，菲律賓群島北部則是最大的市場。此外，在有關臺灣原住民的記錄中，我們經常可以看到荷蘭人拿“cangan”當禮物或交換的媒介。一六二五年，荷蘭人在臺灣本島向新港社買到的第一塊土地（今臺南市「赤崁樓」一帶），就是用十五疋“cangan”交換到的。（“Cangan”的字源應該是馬來文的“kankain”，為布疋的通稱，但荷蘭人借用來稱亞洲各地所產的粗製棉布。）



青花鬱金香農耕圖把壺 13.5×13.5公分
瓷質壺體：中國製 銀質附件：荷蘭加工
約西元一六三五至一六四五年 荷蘭哥羅寧博物館藏

把壺的流口首端作動物造型，另一側有弧形手把。瓶身以青花彩繪山水，正中裝飾著中國農夫耕作圖，頸部裝飾著鬱金香。銀質蓋子與附件是出口到荷蘭後才被加上的。



景德鎮窯 青花花果花式碗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根據專家研究，自一六〇二（萬曆三十年）至一六八二（清康熙二十一年）八十年間，輸入到荷蘭的中國瓷器，總數達到一千六百萬件以上。據此，每年平均二十萬件。在熱蘭遮城商館存在的期間，其中絕大部份當然是經由臺灣轉運出去的。一六二四年，荷蘭東印度公司方才佔領大員一帶，即已開始經由臺灣轉運大陸瓷器。最初的出口品與中國人自用的瓷器相去無幾。要到一六三五年時，荷蘭人才在臺灣製造了一些木製模型，送往景德鎮等地作為訂貨

參考，對型制裝飾作了一些改變。記錄中出口數量最大的一年是一六三九年，單單是這一年，就有四十七萬五千件精細瓷器由臺灣運往荷蘭。而前一年（一六三八），熱蘭遮城商館中的中國瓷器存量更多達八十九萬零三百二十八件！臺灣的大員作為重要的中國瓷器轉運站，可是很奇怪的事是，本地卻從來沒有出土過針對歐洲市場而製造的貿易瓷（或其破片）。倒是一種稱作「安平壺」的施釉罐子，在最近一百年間卻發現了很多。學者的研究認為這是屬於

臺灣產品：在地消費與出口

打從一開始，荷蘭人就已經在臺灣找到有出口價值的商品，那就是梅花鹿的身體，特別是鹿皮。十六世紀中葉以後大陸的漢人就已常到臺灣來打魚、獵鹿，荷蘭人向他們收取許可稅。鹿脯銷往中國大陸，鹿皮幾乎全都賣到日本，供給日本武士用作刀鞘等物之裝飾材料。爲了獲得鹿皮，臺灣梅花鹿遭到嚴重的打殺。



《荷蘭東印度公司代表團赴大清帝國記》：土茯苓 約翰·紐荷夫
1665年 34×22公分 版畫 歐福曼先生藏

獵鹿的數額，光是在一六三八年，就高達十五萬一千四百隻之多！濫殺濫捕的結果是鹿群的遽減。爲此，荷蘭人在一六四〇年停止以陷阱獵鹿一年。到了一六五〇年後，鹿群才再增加。此外，臺灣北部大屯山系產硫磺。即使在西班牙人據有北臺灣的期間（一六二六～一六四二），荷蘭人也已經委託漢人到此製作、採買。所得之硫磺出口到亞洲各地，特別是印度。但在一六四〇年代中期，因爲明、清政權交替，中國方面也進口不少。鹿與硫磺屬於採集或掠奪性的經濟對象，獲得它們的人力投入較小。但是一六三〇年代中期以後，漢人開始在臺灣從事農作，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島上既有的經濟形態開始有了顯著的變化。

一六二八～一六三三荷蘭對日貿易被德川幕府擱置，臺灣作爲中國大陸與日本之間的轉口港功能一時也無法建立。扮演轉口港功能原是荷蘭人對臺灣（大員港）的期待，然而一時還辦不到，那麼應該怎樣對待這塊殖民地呢？如果臺灣能夠發展出自己的產品，甚至可以出口，不但能省卻公司的支出，而且能增加獲利。一六三六年，巴達維亞總督布勞爾（Brouwer）說明了開發臺灣產業的構想，目的在使：

公司能在短期內使臺灣成爲像前葡屬印度，比荷屬錫蘭更好的優秀殖民地——良好的氣候、清潔的空氣、肥沃的土地，位於強國的管轄之外生活著愚蠢的、不信基督教的人民。大量貧窮而勤勞的移民將會從鄰近強大的中國湧入臺灣。這正中我們的下懷。

由中國大陸以外來到臺灣的商品

大陸前來臺灣的船舶，主要的目標是爲了要裝載白銀回去。不過，如果有適當的商品，當然也不會錯過。烏魚子和鹿脯（乾鹿肉）自十六世紀就由臺灣出口到大陸。此外，由臺灣轉口到中國大陸的產品，幾乎全都以東南亞產品爲主，包括了薰香料（白檀、沉香）、藥材及香料（木香、土茯苓、丁香、胡椒）、染料（蘇木）以及其他森林、海洋產品或副產品；此外則有少數來自西亞或東非的特產，如乳香與沒藥。



十八世紀中期 番社采風圖：捕鹿 37×28×2.5公分
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



十八世紀中期 番社采風圖：甘蔗 37×28×2.5公分
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

至於從臺灣轉口到日本的商品，除了中國產的絲類或粗棉布外，則還有一種印度產的精細棉布，通常爲臘染製品；也有印度的絲棉混織或純絲的織品。其中一種臘染棉布，印度人稱爲「sarasa」，日本人稱爲「更紗」（也讀作「sarasa」）和一種叫作「chaul」（日譯本作「茶字」）。Chaul原爲印度西岸的一個港口的名字，被用來稱呼該地出口的一種薄而輕的絲綢織品。）的絲織品最受日本市場的歡迎。這些經過臺灣的印度織品主要是轉銷日本。不過，更紗或chaul也被荷蘭東印度公司用來當作贈與臺灣原住民頭人的禮物，只是這樣的場合並不多見。



《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的開始與發展》印尼萬丹市集 伊撒克·柯孟林 1646年 25.5×20.5×7公分 書影 國立台灣大學藏



《荷蘭東印度公司代表團赴大清帝國記》：甘蔗 約翰·紐荷夫 1665年 34×22公分 版畫 歐福曼先生藏



東印度公司恩客海森商會帳本 47×37×5公分
西元一六〇八至一六一九年 荷蘭 國家檔案館藏
這本書是恩客海森商會從一六〇八年到一六一九年的財務紀錄。翻開的這一頁日期是一六〇九年十一月四日，記錄一艘往亞洲船舶之船員的薪水。

大約也就在一六三六年，可能在巴達維亞華僑領袖蘇鳴崗（鳴崗原為巴達維亞華僑「甲必丹」）。他於一六三六～一六三九年間暫住到臺灣，招徠中國貧民，從事農業生產。）的協助下，一批較具規模的漢人移民來到臺灣，種植水稻和甘蔗。種植甘蔗免稅（水稻則收十一之稅），因此似乎較有發展。一六三七年即已產糖三十萬～四十萬斤（三萬～四萬擔）。十餘年後，即一六五〇年左右，年產糖二萬～三萬擔。再過四、五十年（一六九七，清康熙三十六年），臺灣年產糖二十萬～三十萬擔，乃至五十萬～六十萬擔。臺灣糖業的基礎，就是在荷據時代奠定下來的。隨著漢人人口的增加，稻作也被推廣。不過此後近百年間，米的生產還不是很充足。臺灣米有規模的出口，大概要等到一七二〇年代以後。

米食不足，經常得由中國、日本及東南亞進口供應。不過，在荷據時期，蕃薯（甘薯）應該已經廣泛栽種，也能部份解決民食問題。據陳漢光的研究，蕃薯應該是在明萬曆年間（一五七三～一六二〇），或者就說萬曆二十二年（一五九四）時，從菲律賓引進到福建，而後很快就傳入臺灣，所以陳第於萬曆三十一年（一六〇三）著成的《東番記》中也已記載臺灣產蕃薯。不過只有少數漢人種蕃薯，臺灣原住民並不種植。荷據之初，蕃薯栽種範圍亦不大，但到了中期則已相當普及。至荷據時代之末，依照服務於荷蘭東印度公司的 Albrecht Herpott 之觀察，已是「到處有蕃薯」了。將蕃薯引進臺灣的是漢人，但在荷據時期大規模推廣。在缺

米的當時，推廣蕃薯種植對養活人口而言是一件意義重大的事。

荷蘭人在臺灣試種或試圖推廣的植物還有棉花、薑、藍靛植物、苧麻、蘿蔔等等，不過都沒有成功（苧麻、蘿蔔、薑之引進或試種與 Hanbuan 有關）。附帶一提，「荷蘭豆」這種豆莢為臺灣人所愛食用。憑空猜想也許會認為是在荷據時代引進臺灣，所以才叫做「荷蘭豆」。這大概是不正確的。若依中國方志記載，「荷蘭豆」可能是先傳到印尼，在乾隆初年才傳入泉州一帶。因此，傳到臺灣的時間應該已在十八世紀中葉了。

小結

由於客觀因素使然，臺灣在相當晚的時間才進入「歷史時代」。十六世紀中葉以前，她與外界的接觸很少。原住民大抵過著自給自足的日子。從那以後，周邊世界的發展開始改變島上的生活。荷蘭東印度公司雖然是一家以貿易為目的商業組織，可是卻擁有準國家的制度。它原先只是要發展臺灣成為東亞世界的轉運港，歷史的偶然卻叫它也致力於產業的開發。它促使更多的漢人移民到島內來從事耕作，而且打從一開始就有以出口為目的來發展產業的意圖。簡單地說，在整個荷據時代，臺灣的轉口港功能其實沒有充分發揮，可是出口港功能卻已為後來的發展奠下穩固的基礎。（編者按：本文轉載自「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台灣、荷蘭與東亞」特展圖錄）。